附件1

义 务 教 育 入 学 通 知 书

家长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规定，您的孩子（被监护人）已到入初中年龄，请您务必于 年 月 日至 月 日持本通知送孩子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如因疾病或者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免予入学，请您提出书面申请，于 年 月 日前报镇人民政府批准，方能延缓入学或者免予入学。

特此通知

南宁市武鸣区XX镇人民政府

年 月 日